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56,215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47,551,1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664,49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664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664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718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7%；反对 1,49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207%；反对 1,49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〈设备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215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